

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革命纪念馆）

咨询人：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革命纪念馆）

咨询人（全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修缮加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南宁市长堽路 256 号。

建设内容：主要对广西革命纪念馆、广西革命军事馆建筑主体进行整体加固，内部调整优化。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3020 平方米。

计划投资：11810.46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一般债券资金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等。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全生命周期的设计优化、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此项为必选项）

☐ 前期咨询：/

☐ 工程勘察：/

☒ 设计咨询：对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进行审核，提出技术咨询、优化及决策建议。组织工程设计单位及参建各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技术交底，出具评审意见或督促工程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负责审查各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意见与优化建议。（建筑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单项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其设计咨询不得包括施工图设计。）

☒ 工程监理：对项目施工及设备进行监理，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

☒造价咨询：对工程量清单、招标上限控制价进行编制，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竣工结算报告的编制或审核、配合完成竣工结算的政府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对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进行审定、配合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成果文件。

☒招标采购：编制采购方案、协助完成各项采购流程、协助招标人一起进行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各专业、各分项采购流程的咨询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对设备的检验、验收、现场交接及各项招标采购的现场交接及收尾服务，提供招标采购咨询服务，从而优化咨询成果。完成工程施工和货物采购等招标代理工作。供应商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格。

☒BIM 咨询：编制项目 BIM 应用策划方案、建立项目 BIM 模型深度要求及标准、概念性模型建立、建筑技术可视化方案比选、模型工程量提取、概念性方案设计性能分析、建立设计模型、可视化方案比选、设计性能分析、模型工程量提取、专业碰撞检查、管线综合、施工图设计阶段净高分析。

☒其他：协助采购人争取各类专项资金。居住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设计消防审查。收集与整理竣工资料，检查、监控过程质量验收，协助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协助组织专项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协助工程竣工结算和竣工决算。

（专业咨询须勾选两项及以上选项，且必须包含监理或设计咨询或造价咨询中的一项。）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A。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止。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5年6月4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6年11月25日。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3145000.00 元）。

2.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 6%，附加税 0.45%，合

计 6.45%。

五、发包人代表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潘培毅。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林渊。

工程监理负责人：张宁。

设计咨询负责人：韦晓艳。

造价咨询负责人：詹芃芃。

招标采购负责人：余俊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咨询人执玖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革命纪念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建波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2090E

地 址：南宁市长堽路 256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5530090

传 真：0771-5535258

电子信箱：gxrzdbjt@163.com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秀厢分社

账 号：179112010109718698

时 间：2025年 6 月 4 日



咨询人：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印仰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08730930Q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 B 楼 8 层、9、15 层

邮政编码：53002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5771603

传 真：0771-5776269

电子信箱：GXZXHT66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账 号：45001604266052502851

时 间：2025年 6 月 4 日

